

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大樓趙委員辦公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游玉梅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本院組織法時，初步同意本院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該委員會有關保障之職掌與司法院職權有關，本專案小組前於本（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邀請司法院、行政法院、法務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員出席第二十三次會，獲致共識；有關培訓之職掌因與行政院職權有關，本次會議特邀請人事行政局游副處長參與本專案小組研提之「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一案之討論，籍資瞭解人事行政局意見。現在我們就本報告開始討論。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第一頁至第十二頁，各位有無意見。

呂專門委員海嶠發言（節略）：

報告第四頁第三行「本院公布等字立修正為「本院發布」；第八百第三行「考試過程」等字宜修正為「考試程序」；第九頁第三行「公布」等字立修正為「發布」；第十頁第七行「公務人員進修法草案放七十七年八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等字宜修正為「公務人員進修法草案於七十九年八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席引言（節略）：

對於報告第十二頁「一、應先確定全國培訓之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這個部分，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一次發言（節略）：

關於報告第十二頁這個部分中所提「統一事權」的內涵為何？不

甚瞭解，因此實在不便表示意見。惟據我們瞭解目前各國有關訓練方面的走向，都是採彈性及分權，很少國家是採統一事權方式。

主席引言（節略）：

關於報告第十二頁這個部分中所提「統一事權」的內涵為何？茲提出個人的想法供各位參考。目前大多數民主先進國家對於訓練都是採分權方式，我國亦難背離此一世界趨勢，惟如何在分權的方式下，讓這些訓練機構充分利用國家資源，使各具特色，則有賴於統籌機關對訓練資源作一合理規劃與分配，方可克竟其功。因此，所謂「統一事權」的內涵，不是管，而是統合的意思。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第十四頁「培訓制度之建立應兼顧機關實際需要及整體資源之充分發揮」這個部分，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二次發言（節略）：

這個構想很好，敬表同意。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第十七頁「二、有關培訓之法制事項專屬本院掌理」這個部分，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三次發言（節略）：

關於報告第十六頁「一、有關培訓一詞，應指培育、訓練、進修及其相關事項」這個部分提及「進修事項原屬本院銓敘部掌理，茲本院既成立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於相同事項歸同一機關掌理之原則，進修事項亦屬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範圍。」，依此得到培育、訓練、進修等均屬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之結論，此與前述提及培訓制度之建立應兼顧機關實際需要之論點，似有矛盾。

主席引言（節略）：

剛才游副處長質疑的部分，文字原來的意義，只是說明「進修」之職掌亦宜由銓敘部劃歸該委員會掌理。又報告第十八頁「有關培訓事項宜依其性質是其執行機關」這個部分提及高級文官之培訓宜由本院規劃辦理，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四次發言（節略）：

訓練的主要目的保在填補工作所需的智能與個人所具備智能的差距，因此訓練機構在辦理訓練時，必要充分瞭解各職位所需之智能及受訓人員已具備之智能，包括受過那些訓練，具備那些專長，完全是業務導向的：加以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總數百分之九十八，則高級文官之訓練由考試院辦理，是否妥適？允待考量。

主席引言（節略）：

剛才游副處長所談的訓練應係指專業訓練或十一職等以下人員之訓練。本報告所稱之高級文官訓練係指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之訓練，即

司長以上人員之訓練，其訓練課程都是政策性的、領導性的，雖然行政院所掌理業務範圍很廣，訓練種類很多，各專業領域也不同，惟就高級文官之訓練，全國都是一致的，此與世界各國對高級文官訓練的觀念是相符的。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第十八頁「有關培訓機構間之聯繫協調及其績效評估」部分，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五次發言（節略）：

對這個構想，本局無意見。

主席引言（節略）：

關於國家文官學院究應定位為直接隸屬本院或隸屬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六次發言（節略）：

本局無意見。

主席引言（節略）：

關於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簡圖，人事行政局有無意見。

游副處長玉梅第七次發言（節略）：

建議將培訓處之職掌「2關於公務人員培育、訓練、進修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聯繫事項。」修正為「2關於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文官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計畫之研擬、協調、聯繫事項」

主席引言（節略）：

同意游副處長所提建議。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報告初稿。

決議：

- 一、請劉總幹事文隆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報告初稿。
- 二、請院秘書處函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出席下次會議。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本報告所提之書面意見併附報告初稿作為會議資料，分送各出席單位與人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